

2020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定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区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指导、督察工作。

(二)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区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区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区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处理。指导、检查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同事务。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七)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

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共有内设股室4个及5个街道司法所，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石峰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响石岭街道司法所、铜塘湾街道司法所、田心街道司法所、清水塘街道司法所、井龙街道司法所。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21名。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离休1人，退休5人。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0.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44.43	总计	62	644.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4.43	622.52	0.00	0.00	0.00	0.00	2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65	6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6.35	6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64	4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9.01	1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22999	其他支出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2299901	其他支出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43	434.56	209.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65	412.64	208.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6.35	412.64	203.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64	412.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9	0.00	84.6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9.01	0.00	119.0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	1.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0.65	620.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2.52	622.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2.52	412.64	20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0.00	1.88
20106	财政事务	1.88	0.00	1.8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8	0.00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65	412.64	208.00
20406	司法	616.35	412.64	203.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64	412.6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9	0.00	84.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9.01	0.00	119.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0.00	4.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	0.00	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116.87	3020	办公费	2.5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88.09	3020	印刷费	1.79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29.35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6.95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0.0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1	3020	电费	0.37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	邮电费	0.0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4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3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	差旅费	0.06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31.1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2	3021	会议费	0.04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38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2.65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4.37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0.0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2.52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赠与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4.3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奖励金	15.54	3022	福利费	1.59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7.51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	1.08	0	1.08	0	1.08	0	1.08	0	1.0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4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4万元，减少9.5%，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44.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2.52万元，占96.6%；其他收入21.91万元，占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4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64万元，占64%；项目支出209.88万元，占32.6%；其他支出21.91万元，占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4万元，减少9.5%，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4万元，减少9.5%，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4.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44.43万元，占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9.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9.31万元，支出决算为4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0 万元, 支出决算为84.6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6.1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司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19.0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6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77.49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91.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公用经费35.15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8.52%,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 支出决算为1.08万元, 完成预算的41.54%,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能增加, 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 支出决算为1.08万元, 完成预算的5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0.39万元, 减少1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是维修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0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7万元，降低39.17%。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4万元，用于召开依法治区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依法治区工作安排部署；开支培训费0.38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3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9.8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1.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极三区”工作目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建设。

效益指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开展法治宣传，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依法治区项目

项目支出37.12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会议召开、法治政府创建、行政执法、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等工作经费。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应诉体制机制。8月份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建立行政应诉责任单位制度、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工作考核制度、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明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有效规范行政诉讼行为，

不断提高全区行政应诉能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4件，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34次，出庭应诉34次，胜诉率86.1%，与上年相比，2020年我区行政诉讼案件总数大幅下降。收到行政复议1件，已依法撤销被复议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是立足全面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出新出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明确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严格审核权责清单，加强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管理，依法对13份政府合同、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3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区59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针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单位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4次。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3个，即区政府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公安局石峰分局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其中，“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已通过市级初审。创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将行政决策程序、行政应诉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季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核。

（2）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项目

项目支出16.1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安置帮教对象的帮教等工作。强化特殊人群管控，“三大行动”行动开展不折不扣。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3人，目前在矫人员88人，无脱漏管。新增刑满释放人员39人，衔接39人，衔接率100%，帮教率100%。

未发现有社矫对象涉黑涉恶情况。开展“大摸排、大化解、大整治”活动，多头联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措施从源头上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管控工作，走访两类人员370余人次，对重点人员逐个落实不留死角，做到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现实表现清、活动去向清。

（3）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156.15万元，主要用于区矛调中心、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经费。一是创新开展网上矛盾纠纷调解。我局着力打造“互联网+矛盾纠纷调解”，推进矛盾纠纷线上化解。依托区级网络平台“欣石峰”app，成功打造了石峰和事佬平台，实现了“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分类派单、统一审核认定、统一绩效考核、统一汇总归档”五统一矛盾调解功能，激活了网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参与，打通了人民调解与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如火如荼。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对责任区域居民共4083户10413人进行地毯式排查和防疫值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和温暖企业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两项民生“100工程”，成立区网上调解联席会议，组建13个调解专项组，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460起，受理法援案件359件。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流动法律服务宣传80余次，到各社区（村）开展法治大讲堂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余份，为2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组织全区105个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220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为100%。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助推各社区（村）组织机构、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民主法治化管理水平，清水塘街道湘天桥社区和铜塘湾街道丁山社区申报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获“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定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区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指导、督察工作。

(二)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区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区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区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处理。指导、检查全区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同事务。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七)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我单位共有内设股室 4 个及 5 个街道司法所，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响石岭街道司法所、铜塘湾街道司法所、田心街道司法所、清水塘街道司法所、井龙街道司法所。

行政编制数 21 名，截止 2020 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0 名。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 62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2.52 万元。

2020 年支出 62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64 万元，项目支出 209.8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司法局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一) 围绕一个中心，强化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着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坚持“每周一晚”学习，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截止目前，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支委会 10 次，党员大会 3 次，讲党课 2 次，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组织“每周一晚”学习 19 次。通过强化学习、转变作风、提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

务精通、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

(二) 创新两大举措，夯实全区法治基础

我局将建立健全行政应诉体制机制和创新开展网上矛盾纠纷调解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作为特色亮点来打造，通过一年的努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应诉体制机制。8月份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建立行政应诉责任单位制度、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工作考核制度、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明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有效规范行政诉讼行为，不断提高全区行政应诉能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4件，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34次，出庭应诉34次，胜诉率86.1%，与上年相比，2020年我区行政诉讼案件总数大幅下降。收到行政复议1件，已依法撤销被复议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创新开展网上矛盾纠纷调解。我局着力打造“互联网+矛盾纠纷调解”，推进矛盾纠纷线上化解。依托区级网络平台“欣石峰”app，成功打造了石峰和事佬平台，实现了“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分类派单、统一审核认定、统一绩效考核、统一汇总归档”五统一矛盾调解功能，激活了网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参与，打通了人民调解与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 聚焦三大主业，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1.立足全面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出新出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明确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问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严格审核权责清单，加强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管理，依法对13份政府合同、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3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区59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针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单位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4次。推

动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3 个，即区政府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公安局石峰分局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其中，“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已通过市级初审。创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将行政决策程序、行政应诉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季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核。

2.强化特殊人群管控，“三大行动”行动开展不折不扣。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83 人，目前在矫人员 88 人，无脱漏管。新增刑满释放人员 39 人，衔接 39 人，衔接率 100%，帮教率 100%。未发现有社矫对象涉黑涉恶情况。开展“大摸排、大化解、大整治”活动，多头联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措施从源头上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管控工作,走访两类人员 370 余人次，对重点人员逐个落实不留死角，做到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现实表现清、活动去向清。

3.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如火如荼。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对责任区域居民共 4083 户 10413 人进行地毯式排查和防疫值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和温暖企业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两项民生“100 工程”，成立区网上调解联席会议，组建 13 个调解专项组，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460 起，受理法援案件 359 件。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流动法律服务宣传 80 余次，到各社区（村）开展法治大讲堂 1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0 余份，为 20 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组织全区 105 个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2200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为 100%。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助推各社区（村）组织机构、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民主法治化管理水平，清水塘街道湘天桥社区和铜

塘湾街道丁山社区申报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获“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依法治区项目

项目支出 37.12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会议召开、法治政府创建、行政执法、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等工作经费。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应诉体制机制。8月份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建立行政应诉责任单位制度、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工作考核制度、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明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有效规范行政诉讼行为，不断提高全区行政应诉能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34 件，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 34 次，出庭应诉 34 次，胜诉率 86.1%，与上年相比，2020 年我区行政诉讼案件总数大幅下降。收到行政复议 1 件，已依法撤销被复议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是立足全面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出新出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明确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严格审核权责清单，加强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管理，依法对 13 份政府合同、8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 3 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区 59 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针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单位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 4 次。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3 个，即区政府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公安局石峰分局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其中，“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已通过市级初审。创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将行政决策程序、行政应诉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依

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问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季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核。

（2）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项目

项目支出 16.1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安置帮教对象的帮教等工作。强化特殊人群管控，“三大行动”行动开展不折不扣。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83 人，目前在矫人员 88 人，无脱漏管。新增刑满释放人员 39 人，衔接 39 人，衔接率 100%，帮教率 100%。未发现有社矫对象涉黑涉恶情况。开展“大摸排、大化解、大整治”活动，多头联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措施从源头上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管控工作，走访两类人员 370 余人次，对重点人员逐个落实不留死角，做到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现实表现清、活动去向清。

（3）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156.15 万元，主要用于区矛调中心、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经费。一是创新开展网上矛盾纠纷调解。我局着力打造“互联网+矛盾纠纷调解”，推进矛盾纠纷线上化解。依托区级网络平台“欣石峰”app，成功打造了石峰和事佬平台，实现了“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分类派单、统一审核认定、统一绩效考核、统一汇总归档”五统一矛盾调解功能，激活了网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参与，打通了人民调解与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如火如荼。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对责任区域居民共 4083 户 10413 人进行地毯式排查和防疫值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和温暖企业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两项民生“100 工程”，成立区网上调解联席会议，组建 13 个调解专项组，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460 起，受理法援案件 359 件。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流动法律服务宣传 80 余次，到各社区（村）开展法治大讲堂 15 场次，

发放宣传资料 100000 余份，为 20 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组织全区 105 个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2200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为 100%。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助推各社区（村）组织机构、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民主法治化管理水平，清水塘街道湘天桥社区和铜塘湾街道丁山社区申报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获“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局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经费支出更加规范，但对照会计基层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我局绩效管理也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等。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办公室将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09.88	209.88	209.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8	192.8								
	上年结转资金	17.08	17.08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注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援助，营造良好法治秩序。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有效防止特殊人群脱漏管和重新犯罪，保障社会安全稳定。3、依法治区工作：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加强执法监督，努力提升全社会法制意识。				2020年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4件，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34次，出庭应诉34次，胜诉率86.1%，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13份政府合同、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3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区59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4次，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2020年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3人，目前在矫人员88人，无脱漏管。新增刑满释放人员39人，衔接39人，衔接率100%，帮教率100%。开展“大摸排、大化解、大整治”活动，走访两类人员370余人次，对重点人员逐个落实不留死角，做到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现实表现清、活动去向清。2020年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4件，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34次，出庭应诉34次，胜诉率86.1%，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项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13份政府合同、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3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区59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4次，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流动法律服务宣传80余次，到各社区（村）开展法治大讲堂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余份，为2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组织全区105个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220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359	359	2	2				
			矛盾纠纷调解(≥,件)	400	460	2	2				

(50分)	质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	80 次	80 次	2	2		
		开展法治大讲堂	15 次	15 次	2	2		
		社区矫正对象 (≥, 人)	88 人	88 人	2	2		
		走访 (次)	370 次	370 次	2	2		
		新增刑满释放人员 (人)	39 人	39 人	2	2		
		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件)	34 件	34 件	2	2		
		合同审查 (≥, 件)	13 件	13 件	2	2		
		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	4 次	4 次	2	2		
		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件)	1 件	1 件	2	2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	100.00%	100.00%	2	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	100.00%	100.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	100.00%	100.00%	2	2		
		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	100.00%	100.00%	2	2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	99%	99.00%	2	2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6.1%	86.1%	2	2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	2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800-1500 元/件	拨付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费	200 元/天/人	拨付完成	2	2		
		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	8 个	拨付完成	2	2		
		人民调解社会购买服务	2 人	拨付完成	2	2		
		聘请全区法律顾问	1 家	拨付完成	2	2		
		矛调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费	1 家	拨付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资料制作	10 万份	拨付完成	2	2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	0%	0%	6	6		
		促进法治石峰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促进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石峰、和谐石峰、平安石峰、幸福石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法律援助满意度	95%	95%	2.5	2.5		
		人民调解满意度	95%	95%	2.5	2.5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2.5	2.5		
		法治宣传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	10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依法治区工作		项目总投资(万元)	37.12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依法治区工作		其中: 财政拨款	37.12					
项目总实施期: 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7.12	37.12	37.1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12	37.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治区工作: 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 加强执法监督, 努力提升全社会法制意识。			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应诉体制机制。8月份出台《株洲市石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建立行政应诉责任单位制度、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工作考核制度、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 明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 有效规范行政诉讼行为, 不断提高全区行政应诉能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4件, 召开案件应诉讨论会34次, 出庭应诉34次, 胜诉率86.1%, 与上年相比, 2020年我区行政诉讼案件总数大幅下降。收到行政复议1件, 已依法撤销被复议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是立足全面依法治区, 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出新出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明确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问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有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严格审核权责清单, 加强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管理, 依法对13份政府合同、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3次专项清理行动。依照法定程序续聘一星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 为全区59个党委、群团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针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单位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4次。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我区向上级申报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3个, 即区政府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公安局石峰分局申报“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其中, “湖南省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区”已通过市级初审。创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将行政决策程序、行政应诉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区五问工作法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按季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件)	34件	34件	8	8			

(50 分)		合同审查 (≥, 件)	13 件	13 件	8	8	
		行政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 (次)	4 次	4 次	8	8	
		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 件)	1 件	1 件	8	8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6.1%	86.1%	6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聘请全区法律顾问	1 家	拨付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石峰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促进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石峰、和谐石峰、平安石峰、幸福石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司法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6.15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公共法律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6.15					
项目总实施期: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56.15	156.15	156.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7	139.07							
	上年结转资金	17.08	17.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注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援助,营造良好的法治秩序。			一是创新开展网上矛盾纠纷调解。我局着力打造“互联网+矛盾纠纷调解”,推进矛盾纠纷线上化解。依托区级网络平台“欣石峰”app,成功打造了石峰和事佬平台,实现了“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分类派单、统一审核认定、统一绩效考核、统一汇总归档”五统一矛盾调解功能,激活了网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参与,打通了人民调解与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如火如荼。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对责任区域居民共4083户10413人进行地毯式排查和防疫值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和温暖企业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两项民生“100工程”,成立区网上调解联席会议,组建13个调解专项组,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460起,受理法援案件359件。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流动法律服务宣传80余次,到各社区(村)开展法治大讲堂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余份,为2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组织全区105个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220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为100%。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助推各社区(村)组织机构、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民主法治化管理水平,清水塘街道湘天桥社区和铜塘湾街道丁山社区申报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获“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 数量 (\geq , 件)	359	359	4	4	
		矛盾纠纷调解 (\geq , 件)	400	460	4	4	
		开展法治宣传	80 次	80 次	4	4	
		开展法治大讲堂	15 次	15 次	4	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 合格率 (\geq , %)	100.00 %	100.00%	6	6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成功率 (\geq , %)	99%	99.00%	6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2020 年 12 月	2	2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 补助	800-1 500 元	拨付完 成	4	4	
		发放法律援助律师 值班费	200 元 /天/人	拨付完成	4	4	
		人民调解社会购买 服务	2 人	拨付完成	4	4	
		矛调中心专项法律 服务费	1 家	拨付完成	4	4	
		宣传资料制作	10 万 份	拨付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 投诉发生率 (\leq , %)	0%	0%	10	10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 提升	不断提 高	不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构建和谐石峰、平安 石峰、幸福石峰	不断提 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满意度	95%	95%	4	4	
		人民调解满意度	95%	95%	3	3	
		法治宣传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61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其中: 财政拨款	16.61					
项目总实施期: 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6.61	16.61	16.6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61	16.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有效防止特殊人群脱漏管和重新犯罪,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强化特殊人群管控,“三大行动”行动开展不折不扣。扎实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3人,目前在矫人员88人,无脱漏管。新增刑满释放人员39人,衔接39人,衔接率100%,帮教率100%。未发现有社矫对象涉黑涉恶情况。开展“大摸排、大化解、大整治”活动,多头联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措施从源头上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管控工作,走访两类人员370余人次,对重点人员逐个落实不留死角,做到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现实表现清、活动去向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geq ,人)	88人	88人	6	6			
			走访(次)	370次	370次	6	6			
			新增刑满释放人员(人)	39人	39人	6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geq ,%)	100.00%	100.00%	6	6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geq ,%)	100.00%	100.00%	6	6			
			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geq ,%)	100.00%	100.00%	6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7	7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	8个	拨付完成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和谐石峰、平安石峰、幸福石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